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甲○○

受 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受理通報，受安置人N000000由母親N000000-A單獨監護，然N000000-A疑似有精神疾病未曾就醫，與外祖母N000000-B因000000照顧問題發生爭吵，N000000-A拿毛巾蓋住N000000口鼻，及欲將N000000抱離現場。

(二)通報後，聲請人立即派員訪視，獲知N000000-A因情緒激動遭強制就醫入精神科醫院住院，N000000-A坦承與N000000-B因照顧意見不合情緒激動，拿毛巾蓋住N000000口鼻及欲將N000000抱離時撞到牆角，造成N000000左太陽穴瘀青，與案家討論照顧計畫，並開案追蹤執行成效；113年7月29日再獲通報，N000000-A常會無故辱罵N000000髒話和貶低言詞，且因不想幫N000000更換尿布而限制N000000水和食物，社工與N000000-B討論由其接手主要照顧責任，並協助申請補助及物資；113年10月6日N000000-A因故再與N000000-B發生衝突，再次遭強制送醫住院至今，社工訪視N000000-B並評估照顧能力與意願，N000000-B雖有照顧意願，惟原本肢體障礙步行不良，加上年初騎車車禍導致右鎖骨及左腳骨骨折，無人協助下致無法長期負擔N000000照顧，又聯繫其他親屬

01 皆表明現無法提供照顧，評估N000000現無適切照顧支援人
02 力，無法確保N000000的人身安全及受穩定生活照顧，將影
03 響N000000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

04 (三)第一次通報處遇期間社工評估案家缺乏親職教養知能，提供
05 強制性親職教育、媒合六歲以下賦能方案由關訪員到宅提供
06 育兒技巧提升、及協助尋找托嬰中心減輕照顧壓力，另轉介
07 衛生局優化計畫評估N000000-A精神狀況及就業輔導媒合工
08 作，然N000000-A未配合處遇計畫規律就醫身心科及尋求穩
09 定工作，依賴N000000-B提供經濟支持及照顧N000000，評估
10 N000000-A教養觀念遲遲未獲提升，N000000-B年邁行動能力
11 有限，無力同時負擔N000000及N000000-A照顧，若貿然讓N0
12 000000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考量N000000-A過往接受
13 服務狀況，及其親屬支持系統尚待建構，N000000現階段未
14 能獲得穩定生活照顧，且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正值需提供
15 良善生活環境之際，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為維護
16 兒少最佳利益，評估N000000不適宜留置原家，依據兒童及
17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聲請人於113年11月4日
18 10時許依法將N000000緊急安置，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
19 定，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6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

20 (四)聲請人於114年1月3日召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團隊決
21 策會議，與N000000-A達成共識，須配合聲請人提供之強制
22 性親職教育輔導、穩定就診身心科維持身心狀況穩定、維持
23 生活環境整潔、尋得工作後至少穩定就業半年及穩定參與親
24 子會面，追蹤N000000-A原於餐廳從事晚班內場工作，然今
25 年4月因與同事不合自行離職，目前由身障就業輔導員建議
26 後續參加職業訓練；N000000-A會主動約定會面N000000，然
27 對身心科就診服藥不穩定，另環境整潔未有進度，與N00000
28 0-B偶會有爭吵衝突發生，將持續與N000000-A討論工作照顧
29 安排，爰聲請裁定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

30 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
31 書狀表示意見。

01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5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6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08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9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0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1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3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6號裁定、
14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15 證。又依據聲請人上開報告書及聲請人代理人到庭之陳述，
16 可知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穩定進行早療，受安置人法定代理
17 人N000000-A雖能穩定就診身心科及配合社工提供之親職教
18 育，然經常藉故為未按時服藥，依靠打長效針方式維持情緒
19 穩定，居家環境部分，N000000-A承諾改善，然遲未有動
20 作，亦不准家人動房間內物品，N000000-A於114年4月取得
21 身障第一類輕度身分，原工作因與同事不合自行離職，6月
22 經身障者就業媒合資源介紹其參加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
23 以提升其技職功能，而受安置人之其他親屬目前亦無法照顧
24 受安置人。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聲請人代理人上開
25 陳述，考量受安置人年幼有早療需求，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
26 理人N000000-A就業尚未穩定，亦未能安排整潔、妥適之居
27 家環境供受安置人成長，復無合適親屬可協助照料受安置
28 人。基此，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返家交由法定代理
29 人照料，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
30 置人N000000○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曾湘滄